

#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開立死亡證明書須知

961102 修訂

## 一、因「疾病」不治死亡者：

1. 在本院死亡－由本院醫師開立，請攜帶下列證件：
  - a. 亡故者身份證件（或戶籍騰本、戶口名簿）
  - b. 申請人員：夫妻及直系親屬（身份證件、印章）代辦親友（除上述證件外另需加附委託書）
2. 出院後立即死亡（返家臨終）－由本院醫師開立，請攜帶下列證件：
  - a. 亡故者身份證件（或戶籍騰本、戶口名簿）
  - b. 申請人員：夫妻及直系親屬（身份證件、印章）代辦親友（除上述證件外另需加附委託書）
  - c. 死亡時間請申請人具結證明【若有疑慮必要時需到宅檢視遺體（費用以 1500 元/件計收）】
3. 出院後立即死亡（同病因）－亡故者家屬亦可至附近醫院、診所、衛生所開立，並請攜帶下列證件：
  - a. 醫院一般診斷證明書或病歷摘要（供參考）
  - b. 亡故者身份證
  - c. 申請人之證件（死亡時間由申請人具結證明）

二、到院前已死亡（不明原因）不得開立死亡證明書，必要時開立一般診斷證明書（急救處理或曾於本院就醫病歷、病摘等資料）供可開立死亡診斷書之院所或法醫參考。

三、因意外傷害（如車禍、自殺……等）死亡者：任何醫院、診所及衛生所都不得開立死亡證明書，只能開立一般診斷證明書，故家屬須儘快向當地派出所報案，以便由法醫驗屍後開立死亡診斷書。

## 四、其他須知事項：（諮詢電話 06-3125101 轉 1620 住院組、1211 醫行室）

1. 申領本院死亡證明書，請先確認是否結帳及有無備妥必要證件等。平日上班時間請至住院組 5 號窗口洽辦（假日非上班時間請至急診室掛號窗口辦理）依據主治醫師開立死亡證明書簽名蓋章之原稿騰印發給。
2. 在本院亡故者發給死亡證明書基本份數 3 份免費（榮民、遺眷、員工 10 份）爾後每增加一份以 50 元計收。
3. 亡故後移入本院太平間，其家屬親友請領遺體時請先至社會工作室辦理亡故人員及家屬資料登記（非上班時間或假日請洽總值日辦理）。
4. 具榮民、遺眷身份者申領本院死亡證明書等，請先至社會工作室登記。
5. 單身榮民亡故由列管榮民服務處、榮家辦理善後。其大陸親屬欲辦死亡證明書由列管單位出函協助請領，或受託代辦者需檢附經海基會文書認證之親屬關係證明及委託書之文件憑辦。
6. 為應假日亡故者家屬急需死亡證明書辦理「入殮或移院外殯儀館」之情形，若因文件不齊之狀況，暫權宜僅發乙份供其先行辦理，俟文件補齊及完成必要手續後，再行全數發給，以避免核發文件等之錯誤。
7. 假日死亡證明書開立，可由值班醫師依亡故者之病歷代行開立死亡證明書，並經主治（含）以上醫師審核確認簽名蓋章後憑辦。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敬啓